

关于锦江酒店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江酒店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锦江酒店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议案，现就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GDL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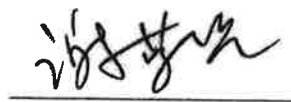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 Group du Louvre（卢浮集团，以下简称“GDL”）及 Sailing Investment Co, S.à r.l.（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海路投资”）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
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担保事项分别是为了满足 GDL 及海路投资归还贷款的需要，GDL 及海路投资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 GDL 及海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

独立董事：


俞 妙 根


谢 荣 兴


张 伏 波


孙 持 平

2020年7月17日